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容齋三筆 第四卷（十五則）

三賢子趙為秦所圍，使平原君求救於楚，楚王未肯定從。毛遂曰：「白起，小賢子耳！興師以與楚戰，舉鄢、郢，燒夷陵，辱王之先人，此百世之怨也。」是時，起已數立大功，且勝於長平矣。人告韓信反，漢祖以問諸將，皆曰：「亟發兵坑賢子耳！」帝默然。唯陳平以為兵不如楚精，諸將用兵不能及信。英布反，書聞，上召諸將問計，又曰：「發兵擊之，坑賢子耳！」夫白起、信、布之為人，材能不可掩，以此三人為賢子，是天下無復有壯士也。毛遂之言，只欲激怒楚王，使之知合從之利害，故不得不以起為懦夫。至如高帝諸將，不過周勃、樊噲之儔。韓信因執而歸，棲棲然處長安為列侯，蓋一匹夫也，而噲喜其過己，趨拜送迎，言稱臣，況於據有全楚萬乘之地，事力強弱，安可同日而語？英布固嘗言：「諸將獨患淮陰、彭越，今皆已死，餘不足畏。」則賢子之對，可謂勇而無謀，殆與張儀詆蘇秦為反覆之人相似。高帝默然，顧深知其非也。至於陳平，則不然矣。若乃韓信謂魏將柏直為賢子，則誠然。柏直庸庸無所知名，漢王亦稱其口尚乳臭，真一賢子也。阮籍登廣武，歎曰：「時無英雄，使賢子成名。」蓋歎是時無英雄如昔人者。俗士不達，以為籍譏漢祖，雖李太白亦有是言，失之矣。樞密稱呼樞密使之名起於唐，本以宦者為之，蓋內諸司之貴者耳。五代始以士大夫居其職，遂與宰相等。自此接於本朝，又有副使、知院事、同知院事、簽書、同簽書之別，雖品秩有高下，然均稱為樞密。明道中，王沂公自故相召為檢校太師、樞密使，李文定公為集賢相，以書迎之於國門，稱曰「樞密太師相公」，予家藏此帖。紹興五年，高宗車駕幸平江，過秀州，執政從行者四人，在前者傳呼「宰相」，趙忠簡也，次呼「樞密」，張魏公也，時為知院事，次呼「參政」，沈必先也，最後又呼「樞密」，則簽書權朝美雲。予為檢詳時，葉審言、黃繼道為長貳，亦同一稱。而二三十年以來，遂有知院、同知之目，初出於典謁、街卒之口，久而朝士亦然，名不雅古，莫此為甚。從官事體國朝優待侍從，故事體名分多與庶僚不同，然有處之合宜及肆意者。如任知州申發諸司公狀不係銜，與安撫監司序官往還用大狀不書年，引接用朱衣，通判入都廳之類，皆雜著於令式。其冊載國史者尚可考。大中祥符五年六月，詔：「尚書丞郎、兩省給諫知州府，而本部郎中、員外郎及兩省六品以下官充本路轉運使副者，承前例須申報。雖職當統攝，方委於事權，而官有等差，宜明於品級。自今知制誥、觀察使以上知州府處所申轉運司狀，並止簽案檢，令通判以下具銜供申。」張詠以禮部尚書知州，上言：「臣官忝六曹，祠部乃本行司局，而例申公狀，似未合宜。望自今尚書丞郎知州者，除申省外，其本行曹局，止簽案檢。」從之。紹興中，范同以前執政知太平州，官係中大夫不帶職，申諸司狀係銜。提刑張絢封還之，范竟不改。次年轉太中，再任，始去之。劉焯為江西運判，移牒鄱陽知、通云：「請聯銜具報。」適時以太中守贛，以於式不可，乃作公笥，同通判簽書。劉邦翰曾任權侍郎，以朝議大夫、集賢修撰知饒州。趙燁以承議郎提點刑獄，欲居其上，劉不校，趙又畏人議己，於是遇朝拜國忌日，先後行香。王十朋自侍御史徙權吏部侍郎，不拜，除集賢，知饒州，自處如庶官。林大中亦自侍御史改吏侍，不曾供職，除直寶文閣，知贛州，全銜猶帶權知兼勸農事借紫，而盡用從官禮數。黃渙為通判，入都廳，為之不平。鄭汝諧除權侍郎，為東省所繳，不得供職，而以秘撰知池州，公狀至提刑司，不係銜，為鄧駟碟問。唐瑑以司農少卿，王佐以中書檢正，皆暫兼權戶侍，及出知湖、饒二州，悉用朱衣雙引。此數君皆失於討典章，非故為尊大也。陳居仁以大中、集賢知鄂州，只用一朱衣，蓋在法，學士乃雙引，人以為得體。邁頃守贛、建，官職與居仁等，而誤用兩朱，殊自侮。又如監司見前執政，雖本路，並客位下馬。伯氏以故相帶觀文學士帥越，提舉宋藻穿戟門入殿，雲漸東監司如何不得穿紹興府門，將至廳事，始若勉就客位者。主人亟令掖以還。

九朝國史本朝國史凡三書，太祖、太宗、真宗曰《三朝》，仁宗、英宗曰《兩朝》，神宗、哲宗、徽宗、欽宗曰《四朝》。雖各自紀事，至於諸志若天文、地理、五行之類，不免煩復。元豐中，《三朝》已就，《兩朝》且成，神宗專以付曾肇使合之。肇奏言：「五朝舊史，皆累世公卿、道德文學、朝廷宗工所共准裁，既已勒成大典，豈宜輒議損益。」詔不許，始謀纂定，會以憂去，不克成。其後神、哲，各自為一史，紹興初，以其是非褒貶皆失實，廢不用。淳熙乙巳，邁承乏修史，丙午之冬，成書進御，遂請合九朝為一，壽皇即以見屬。嘗奏云：「臣所為區區有請者，蓋以二百年間典章文物之盛，分見三書，倉卒討究，不相貫屬。及累代臣僚，名聲相繼，當如前史以子係父之體，類聚歸一。若夫製作之事，則已經先正名臣之手，是非褒貶，皆有據依，不容妄加筆削。乞以此奏下之史院，俾後來史官，知所以編繳之意，無或輒將成書擅行刪改。」上曰：「如有未穩處，改削無害。」邁既奉詔開院，亦修成三十餘卷矣，而有永思攢宮才役，才歸即去國，尤表以《高宗皇帝實錄》為辭，請權罷史院，於是遂已。祥符中，王旦亦曾修撰兩朝史，今不傳。銀牌使者金國每遣使出外，貴者佩金牌，次佩銀牌，俗呼為金牌、銀牌郎君。北人以為契丹時如此，牌上若篆字六七，或云阿骨打花押也。殊不知此本中國之制，五代以來，庶事草創，凡乘置奉使於外，但給樞密院牒。國朝太平興國三年，因李飛雄矯乘廐馬，詐稱使者，欲作亂，既誅誅之，乃詔自今乘驛者，皆給銀牌，國史雲始復舊制，然則非起於虜也。端拱二年復詔：「先是馳驛使臣給篆書銀牌，自今宜罷之，復給樞密院牒。」

省錢百陌用錢為幣，本皆足陌。梁武帝時，以鐵錢之故，商賈浸以奸詐自破，嶺以東，八十為百，名曰「東錢」；江、鄂以上，七十為百，名曰「西錢」；京師以九十為百，名曰「長錢」。大同元年，詔通用足陌，詔下而人不從，錢陌益少，至於末年，遂以三十五為百。唐之盛際，純用足錢。天祐中，以兵亂窘乏，始令以八十五為百。後唐天成，又減其五。漢乾祐中，王章為二司使，復減三。皇朝因漢制，其輸官者，亦用八十，或八十五。然諸州私用，猶有隨俗至於四十八錢。太平興國二年，始詔民間網錢，定以七十七為百。自是以來，天下承用，公私出納皆然，故名「省錢」。但數十年來，有所謂「頭子錢」，每貫五十六，除中都及軍兵俸料外，自餘州縣官民所當得，其出者每百才得七十一錢四分，其入者每百為八十二錢四分，元無所謂七十七矣。民間所用，多寡又益不均雲。

舊官銜冗贅國朝官制，沿晚唐、五代餘習，故階銜失之冗贅，予固已數書之。比得皇祐中李端願所書「雪竇山」三大字，其左云：「鎮潼軍節度觀察留後、金紫光祿大夫、檢校刑部尚書、使持節華州諸軍事、華州刺史，兼御史大夫、上柱國。」凡四十一字。自元豐以後，更使名，罷文散階、檢校官、持節、憲銜、勳官、只云「鎮潼軍承宣使」六字，比舊省去三十五，可謂簡要。會稽禹廟有唐天復年越王錢鏐所立碑，其全銜九十五字，尤為冗也。

吏胥每洗文書郡縣肯吏，措易簿案，鄉司尤甚。民已輸租稅，殊批於戶下矣，有所求不遂，復洗去之，邑官不能察，而又督理。比其持赤鈔為證，則追逮橫費，為害已深。此特小小者耳，台省亦然，予除翰林日，所被告命後擬云「可特授依前正奉大夫充翰林學士」，蓋初書黃時全文，故宮告院據以為式，其制當爾。而告身全銜亦云「告正奉大夫充翰林學士」，予以語吏部蕭照鄰尚書曰：「如此則學士係銜在官下，於故事有戾，今欲書謝表，當如何？」蕭悚然。旋遣部主事與告院書吏至，乞借元告以去，明日持來，則已改正，移職居官上，但減一「充」字，於行內微覺疏，其外印文，濃淡了無異，其妙至此。

宣告錯誤士大夫告命，間有錯誤，如文官，則猶能自言，書鋪亦不敢大有邀索。

獨右列為可憐，而軍伍中出身者尤甚。予檢詳密院諸房日，有涇原副都軍頭乞換授，而所持宣內添注「副」字，為房吏所沮，都頭者不能自明。兩樞密以事見付，予視所添字與正文一體，以自兩樞曰：「使訴者為奸，當妄增品級，不應肯以都頭而自降為副，其為寫宣房之失，無可疑也。」樞以為然，乃為改正。武翼郎李青當磨勘，尚左驗其文書，其始為「大李青」，吏以為罔冒，青無詞以答。周茂振權尚書，閱其告命十餘通，其一告前云「大李青」，而告身誤去「大」字，故後者相承，只云「李青」，即日放行遷秩，且給公據付之。兩人者幾困於吏手，幸而獲直。用是以知枉鬱不伸者多矣！

軍中抵名為官紹興以來，兵革務煩，軍中將校除官者，大帥盡藏其告命，隻語以所居官，其有事故亡沒者，亦不關申省部除籍，或徑以付他人，至或從白身便為郎、大夫者。楊和王為殿帥，罷一統領使歸部，而申樞密院云：「此人元姓名曰許超，只是校

尉，偶有修武郎李立告，使之鼎名，因得冒轉，續以戰功積累，今為武顯大夫，既已離軍，自合依本姓名及元職位。」超詣院訴，而不能為之詞。予檢詳兵房，為言曰：「一時冒與，自是主將之命。修武以前，固非此人當得。若武翼之後，皆用軍功，使其戰死於陣，則性命須要超承當。今但當剷除不應得九官，而理還其餘資，庶合人情，於理為順。」兩樞密甚然予說，即奏行之。

禍福有命秦氏顯國得志，益厲刑辟，以箝制士大夫，一言語之過差，一文詞之可議，必起大獄，竄之嶺海，於是惡子之無俚者，恃告汗以進。趙超然以「君子之澤，五世而斬」責汀州，吳仲寶以《夏二子傳》流容州，張淵道以《張和公生日詩》幾責柳而幸脫，皆是也。予教授福州日，因訪何大圭，忽問：「君識天星乎？」答曰：「未之學。」曰：「豈不能認南方中夏所見列宿乎？」曰：「此卻粗識一二。」大圭曰：「君今夕試仰觀熒惑何在？」是時正見於南斗之西。後月餘再相見，時連旬多陰，所謂火曜，已至斗魁之東矣，大圭曰：「使此星入南斗，自有故事。」予聞其語，固已竦然，明日來相訪，曰：「吾曹元不洞曉天文，昨晚葉子廉見顧，言及於此，蹙頰云：『是名魏星，無人能識，非熒惑也。』」予曰：「十二國星，只在牛、女之下，經星不動，安得轉移？」圭曰：「乾象欲示變，何所不可？子廉雲，『後漢建安二十五年亦曾出。』」蓋秦正封魏國公，圭意比之曹操。予大駭，不復敢酬應。他日，與謝景思、葉晦叔言之，且曰：「使邁為小人告訐之舉，有所不能，萬一此段彰露，為之奈何？」謝、葉曰：「可以言命矣！與是人相識，便是不幸，不如靜以待之。」時歲在己巳，又六年，秦亡，予知免禍，乃始不恐。真宗北征真宗親征契丹，幸澶淵，以成卻敵之功，是時景德元年甲辰，決此計者，寇萊公也。然前五歲，當咸平二年己亥，契凡寇北邊，上自將御之，至澶州、大名府，聞范廷召破虜於莫州北，乃還京。時張文定公、李文靖公為相，不知何人贊此決，而後來不傳。用是以知真宗非宴安鳩毒而有所畏者，故寇公易以進言。

宰相不次補景德元年七月，宰相李沆薨，時無他相，中書有參知政事王旦、王欽若，不次補。寇準為三司使，真宗欲相之，患其素剛，難獨任，乃先以翰林侍讀學士畢士安為參政，才一月，並命士安、准為相，而士安居上。旦、欽若各遷官而已。准在太宗朝已兩為執政，今士安乃由侍從超用，惟關作福，圖任大臣，蓋不應循循歷階而升也。

外制之難中書舍人所承受詞頭，自唐至本朝，皆只就省中起草付吏，逮於告命之成，皆未嘗越日，故其職為難。其以敏捷稱者，如韋承慶下筆輒成，未嘗起草，陸初無思慮，揮翰如飛，顏蕘草制數十，無妨談笑，鄭畋動無滯思，同僚閣筆，劉敞臨出局，倚馬一揮九制，皆見書於史策。其遲鈍窘擾者，如陸餘慶至晚不能裁一言，和■閉戶精思，遍討群籍，與夫「斲窗舍人」、「紫微失卻張君房」之類，蓋以必欲速成故也。周廣順初，中書舍人劉濤責授少府少監，分司西京，坐遣男項代草制詞也。項時為監察御史，亦責復州司戶。自南渡以來，典故散失，每除書之下，先以省筭授之，而續給告，以是遷延稽滯。段拂居官時，才還家即掩關謝客，畏其趣詞命也。先公使虜歸，除徽猷閣直學士，時劉才邵當制，日於漏舍囑之，至先公出知饒州，幾將一月，猶未受告。其他倩誘朋舊，俾之假手者多矣。故膺此選者，不覺其難，殊與昔異。

文臣換武使祖宗之世，文臣換授武使，皆不越級。錢若水自樞密副使罷守工部侍郎，後除帥並州，乃換鄧州觀察使。王嗣宗以中丞、侍郎，李士衡以三司使，李維以尚書，王素以端明左丞，亦皆觀察。慶曆初，以陝西四帥方御夏、羌，欲優其俸賜，故韓琦、范仲淹、王沿、龐籍皆以樞密、龍圖直學士換為廉車。自南渡以來，始大不然。張澄以端明學士，楊俊以敷文學士，便為節度。近者趙師夔、吳琚以待制而換承宣使，不數月間遇恩，即建節■。師揆、師垂以秘閣修撰換觀察使，皆度越彝憲，誠異恩也。